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222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胡克威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晨星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按依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裁判費之徵收，以為訴訟行為（如起訴、上訴）時之法律規定為準」即依當事人起訴狀、上訴狀及抗告狀繫屬法院時為準，以該書狀繫屬法院的日期適用新、舊法。本件民事上訴狀係於民國114年2月20日提出到院，故應依114年1月1日施行「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為計。又於112年11月14日修正，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起訴前之損害賠償，然本件被上訴人係於112年9月4日起訴（見本院卷第9頁本院收狀戳章），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就起訴前已生之損害賠償不併計其價額。準此，是本件上訴聲明請求廢棄並駁回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則其上訴標的價額即應以本院第一審判決主文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以為核定，故本件上訴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018,910元（計算式：11.67平方公尺x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73,000元【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2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2,018,91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70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兩造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廖宇軒